國立東華大學

免適用或以其他方式評量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：  1.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為修習本校認可之程式設計課程、或取得本校之認可證照或通過本校認可之檢定與比賽（詳見專屬網頁一覽表）。  2.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具有特殊原因之學生得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」第7條辦理：檢附相關文件，並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得改以其他方式評量或免適用本辦法。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學　　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系名稱 |  | 年　　級 |  |
| **申請方案與申請原因** | | | |
| **申請方案** | □「免適用」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。  □「以其他方式評量」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。 | | |
| **原因**  **說明** |  | | |
| 檢附文件 | 請檢附相關文件及系務會議紀錄影本 | | |
| **以下欄位由學系及**通識教育中心**填寫審核意見** | | | |
| 導師  勾選及核章 | □同 意  □不同意 | 學系主管  勾選及核章 | □同 意  □不同意 |
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 | |
| **以下欄位由圖資處填寫** | | | |
| 處理結果 | 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系統完成註記  備註： | | |
| 處理人核章 |  | 主管核章 |  |